

NHXQDR-2023-01001

# 岳阳市南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岳南管办发〔2023〕6号

## 岳阳市南湖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湖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管理处、区直有关单位：

《南湖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南湖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岳阳市南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





# 南湖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群众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每年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村组未发包耕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涉及耕地承包权流转的，已签订流转协议报经街道（管理处）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并约定补贴资金受益人的，按照协议执行。

**（二）补贴标准和依据。**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耕地上种植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纳入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95元/亩，按照湘农联〔2023〕24号文件，可在补贴资金额度内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但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20%，即最高按照114元/亩补贴。

**（三）补贴发放负面清单。**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

1. 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 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
3.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 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7. 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

各地可在上述规定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负面清单事项，



健全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保护耕地、提升地力。

#### **（四）补贴资金安排和发放。**

1. **资金安排。**根据省级分配补贴资金，统筹安排使用，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鼓励按照粮食实际播种面积等因素加大对双季稻生产的倾斜支持力度，确保完成年度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任务目标。

2. **资金发放。**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除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之外，其余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具体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时间确定）。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应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当年度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书面报告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 **三、职责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采集、审核、汇总、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身份等基础数据，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

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街道（管理处）主要负责采集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公示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 **四、发放方式**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一律采取“一卡通”方式直接补贴到户（具体操作流程按省财政厅规定执行），确保“种地得补贴、不种地不得补贴”，切实保护种地农民的利益。

#### **五、发放程序**

**（一）农户申报。**农户自行向村民小组组长申报登记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耕地上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等相关信息，村民小组组长逐户核实后，汇总上报到村委会。

**（二）村组公示。**村委会对本村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逐户核实，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并拍照存查，接受群众监督。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委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

**（三）街道核录。**根据各村上报面积，街道（管理处）组织逐村复核上报数据，并将核定无误的数据经街道（管理处）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在街道（管理处）公示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并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核实结果，录入补贴面积等相关基础数据。

**（四）区级核发。**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上报数据抽查核实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区财政局审核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所



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均要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应拨付到其对公账户。

##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补贴管理。**各相关部门要依托相关科学技术、现代设备，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核实力度。要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形式，对耕地面积核定、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贪污、挪用、挤占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 做好宣传解释。**各相关部门要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进行广泛宣传，通过电视、广播、电话等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特别是要及时答复群众来电来访，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三) 落实耕地保护。**按照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要求，进一步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导向，突出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的关联性，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执法监督检查联动机制，严格落实补贴发放范围，对于不得补贴情形坚决不予补贴，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